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3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思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思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思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得之財物，已部分返還於告訴人陳文川，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其中1,790元部分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
03 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1,610元已返還與告訴人，已如
06 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陳正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8861號

27 被 告 葉思廷 （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葉思廷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4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
02 ○○路000巷0號前，見陳文川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4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翻動掛於機車掛勾上之包包，竊取包包
05 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400元，得手後離去。嗣陳
06 文川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
07 並扣得現金1,610元（已由陳文川領回）。

08 二、案經陳文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葉思廷於警詢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陳文川於警詢之指訴。

13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及現場勘察照片暨
15 扣案物照片3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7 盜取得之前開款項，除已發還告訴人部分，不另聲請宣告沒
18 收外，均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謝 欣 如